|  |  |
| --- | --- |
|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 文件 |
| 福建省电影局 |
| 闽新出〔2023〕160号 | |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行政监督检查）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管理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

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省域一体化数字执法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省局依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版权局、电影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电影局权责清单，兼顾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关联对接，进一步梳理制定了《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事项清单》。三张清单共包含省、市、县级行政处罚45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监督检查52项，已报省委编办并纳入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现印发给你们并向社会公布，请你们及时通知本辖区内各级单位，参照执行。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福建省电影局

2023年12月25日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福建省电影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执法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别 | 行使  层级 |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 执法  领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监管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 |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 |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监管 | 对擅自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2.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第七条 总署将联合教育部门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规进口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5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登载违法违规网络出版内容的行政处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6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登载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7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络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其中，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8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管 | 对报纸出版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9 |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管 |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申领新闻记者证。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0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管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1 | 对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和报纸增期、变更开版的监管 | 对出版单位变更事项，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2 | 对期刊出版单位行为的监管 | 对期刊出版单位转让出版权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3 | 对期刊出版单位行为的监管 | 对期刊违规采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十一、十二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4 | 对期刊出版单位行为的监管 | 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5 | 对期刊质量的监管 | 对期刊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6 | 对期刊出版单位行为的监管 | 对期刊出版形式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七、八、十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7 | 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8 | 对印刷企业执行承印验证制度的监管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9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印刷宗教用品未验证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0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印刷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1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的监管 | 编印禁止内容内部资料，未按有关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2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3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个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4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5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产品印制品质量不合格出版单位和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6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7 | 对印刷企业印刷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七)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8 |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 |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未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9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单位或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音像电子出版物或自行复制音像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0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产品印制品质量不合格复制单位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1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复制单位变更许可证主要信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未留存备查材料，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2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单位、个人未备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3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4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5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6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7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8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违反规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9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监管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未备案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0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1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监管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备案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2 |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 对未备案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3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4 | 对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监管 | 对未备案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5 | 对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监管 | 对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行政处罚 | 省级 | 否 | 电影 |  |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福建省电影局行政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 | 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 | 对欠缴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加收滞纳金 | 1.《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五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行政强制 | 省级 | 否 | 电影 |  |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福建省电影局行政执法（行政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执法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监管 | 对部分古旧小说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1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管理，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 | 对出版鲁迅著作的监管 | 对鲁迅著作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3鲁迅著作出版审批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年度出版计划方式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 | 对出版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监管 | 对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2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图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的，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 | 对中小学教辅类选题出版的监管 | 对中小学教辅类选题出版的行政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0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审批为保证此类图书的出版质量，避免重复出版，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出书范围出版此类图书。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5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6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监管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7 |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监管 |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8 |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的监管 |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行政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9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行政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0 |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监管 |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1 |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监管 |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第一条 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2 |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监管 |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的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3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行政检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4 |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 对网络出版物内容质量的行政检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三十条 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5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管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6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管 | 对新增报纸出版资源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7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管 | 对报纸出版违规活动进行行政处理（其他类）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五十八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性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报纸；（六）责令收回报纸；（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报纸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8 |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管 |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19 |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管 |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其他类）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0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管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和公告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统一组织年度核验，重点核查驻地方机构下列内容：（一）新闻采编工作情况；（二）负责人、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等变更情况；（三）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1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管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进行行政处理（其他类）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发现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对新闻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对新闻单位相关负责人，或者驻地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2 | 对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和报纸增期、变更开版的监管 | 对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和报纸增期、变更开版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3 | 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4 | 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5 | 对印刷企业执行承印验证制度的监管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执行承印验证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6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7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2.《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8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2.《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29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0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1 |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其他（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2 | 对印刷企业印刷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3 | 对印刷企业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监管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4 | 对复制单位设立、变更的监管 |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5 |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 |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6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其他（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 《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7 |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8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39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监管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0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1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监管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2 |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3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一条 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4 | 对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监管 |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新闻出版 |  |
| 45 |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1号）  第五项各成员单位职责： 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第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版权 |  |
| 46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版权 |  |
| 46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否 | 版权 |  |
| 47 | 对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的监管 | 对电影剧本（梗概）和电影片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法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 | 否 | 电影 |  |
| 48 |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电影 |  |
| 49 | 对电影展映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展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电影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参加境外电影节（展）。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 | 否 | 电影 |  |
| 50 |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拍摄的监管 | 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拍摄进行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2.《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1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实行许可制度。  境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片。未经批准，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独立摄制电影片。  第十三条 联合摄制中需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应当报广电总局批准，且外方主要演员比例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2/3。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 | 否 | 电影 |  |
| 51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电影 |  |
| 52 |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 |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 行政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否 | 电影 |  |

|  |  |
| --- | --- |
|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  |  |